

周振鶴◎主編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

十六國北朝卷
(上)

牟發松 毋有江 魏俊杰 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上海市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周振鹤◎主编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

十六国北朝卷
(上)

牟发松 毋有江 魏俊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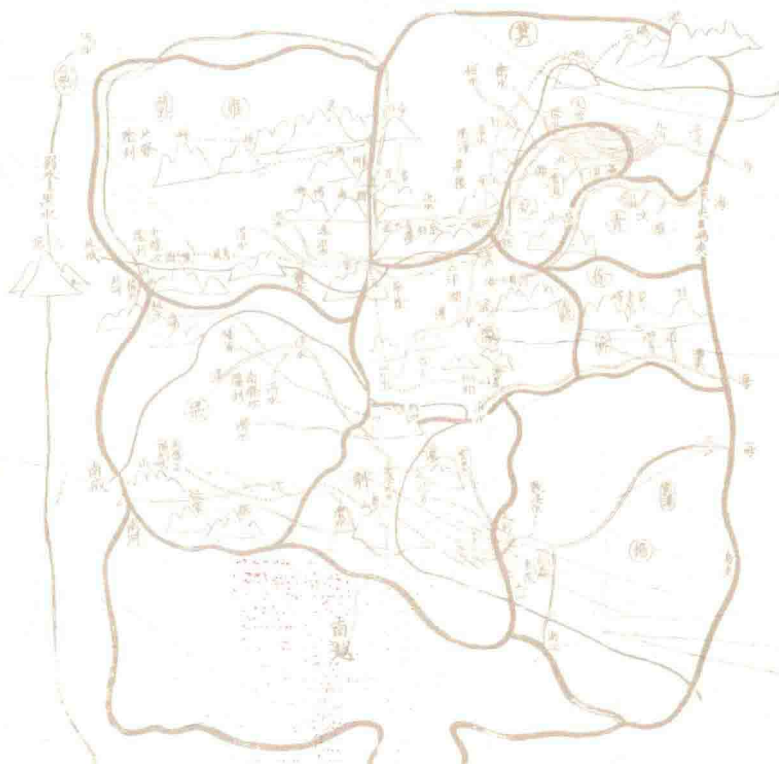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国家 “十二五” 规划重点图书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禹貢九州山川之圖



三條自漢地理志有南北條馬融王肅有三條說
四列郡臣有此說見書說
兩戒唐一行說已見前圖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周振鹤 主编

总论 先秦卷	周振鹤 李晓杰 著
秦汉卷	周振鹤 李晓杰 张 莉 著
三国两晋南朝卷	胡阿祥 孔祥军 徐 成 著
十六国北朝卷	牟发松 毋有江 魏俊杰 著
隋代卷	施和金 著
唐代卷	郭声波 著
五代十国卷	李晓杰 著
宋西夏卷	李昌宪 著
辽金卷	余 蔚 著
元代卷	李治安 薛 磊 著
明代卷	郭 红 靳润成 著
清代卷	傅林祥 林 涓 任玉雪 王卫东 著
中华民国卷	傅林祥 郑宝恒 著

全书简介

本书研究自先秦至民国时期的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这一研究不仅是传统的关于历时政区沿革的考证（纵向），而且对同一年代各政区并存的面貌作出复原（横向），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相关的复原以详细至逐年为尺度。全书在总论外，分为十三卷，依次是先秦卷、秦汉卷、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十六国北朝卷、隋代卷、唐代卷、五代十国卷、宋西夏卷、辽金卷、元代卷、明代卷、清代卷及中华民国卷。

在掌握传世与出土历史文献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力求最大可能地反映历史真实。全书以重建政区变迁序列、复原政区变迁面貌为主要内容，而由于历史时期中国行政区划的变化很大，在正式政区以外又有准政区的形式存在，加之政区层级、幅员及边界在不同时期的变迁程度不一，因此各卷又独立成书，其考证过程和编写结构有各自的侧重点。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学术意义上的行政区划变迁通史。各卷作者在相关领域有长期的学术积累，全书的写作也倾注了十余年之功，希望能成为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研究的重要参考著作。

作者简介



牟发松，1954年生，湖北江陵人。武汉大学历史系1977级本科，提前毕业留校任教，1987年获博士学位。1993年任教授，1995年任博士生导师。2003年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受聘终身教授。先后兼任日本京都大学、大阪市立大学客座教授，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中国唐史学会理事。主要从事汉唐史研究，出版专著《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汉唐历史变迁中的社会与国家》等多种，发表专题论文70余篇。协助业师唐长孺教授撰述其总结性专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汉译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主持编辑《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历史时期江南的经济、文化与信仰》等。



毋有江，1972年生，河南博爱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毕业，现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秦汉魏晋南北朝史与历史政治地理的研究，曾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国学研究》、《人文杂志》、《中国中古史集刊》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其中《天兴元年徙民与北魏初年的行政区划》一文获谭其骧禹贡基金会第四届优秀青年历史地理论著一等奖。



魏俊杰，1982年生，安徽太和人。先后求学于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现为衢州学院中国哲学与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历史地理和历史文献的研究。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在《历史地理》、《中国地理地理论丛》、《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衢州文献集成》（200册），出版专著《衢州文献集成提要》、《衢州古代著述考》。

十六国北朝卷 提要

本卷从社会政治进程与政区演变关系的角度切入，依据相关正史、别史、地理总志、文集、墓志、考古发掘成果等资料，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对十六国北朝行政区划的演变过程进行了详尽考证和系统重建。内容既包括诸政治实体州郡县的设置与变动历程，也包括领民酋长、护军、军镇、行台等带有特殊政治意涵的政区置废情况，展示了这些特殊政区与州郡县制度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全卷共分四编，在考证政区设置过程的基础上，对其变化趋势及特点亦做出归纳总结。

上编以淝水之战（383年）为界分前后两个时段，对十六国时期诸政治实体的疆域变动，行政区划的设置、分布及其沿革情况进行系统阐述，从行政区划演变的角度展示了十六国时期社会政治进程的图景。

中编为北魏疆域与行政区划的演变与设置，以北魏末年为基准考证了州郡县政区的沿革，反映了北魏与十六国、北朝这两个时代在政区设置上承前启后的历史关联。

下编叙述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疆域变动，行政区划的设置、分布及其沿革，以《魏书·地形志》和《隋书·地理志》为参照，对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州郡县置废情况予以详尽考证。

附编对十六国诸政治实体治下的领民酋长、护军、军镇，以及北朝时期的特殊行政建置——行台，做了详细的研究，从另一个侧面表达了本卷作者对这一时期行政区划演变过程的理解与把握。

本卷附有多幅图表，以更直观地展示十六国、北朝政区设置的概貌，以及政区演变的特点与变化趋势。

十六国北朝诸政治实体兴衰示意图表

【东晋】 (317—420)			【宋】 (420—479)		【齐】 (479—502)		【梁】 (502—557)		【陈】 (557—589)	
成（汉） (304—347)			成都 (405—413)		南燕 (398—410) 北燕 (409—436)		西魏 (535—557) 北周 (557—581)		后梁 (555—587)	
前燕 (337—370)			后燕 (384—417)		西燕 (384—394)		大夏 (407—431)		北魏 (386—534)	
汉 (304—319)			前赵 (319—329)		冉魏 (350—352)		后秦 (384—417) 亡于东晋		北凉 (397—439)	
			后赵 (319—350)							
前凉 (345—376)			西秦 (385—431) 亡于大夏		后凉 (385—403)		西凉 (400—421)		南凉 (397—414)	
仇池 (296—371)			仇池 (385—443)		西秦 (385—431) 亡于大夏		东魏 (534—550) 孝静帝 普见		北齐 (550—577) (一) 文宣帝 洋 (二) 废帝 殷 (三) 孝昭帝 演 (四) 武成帝 湛 (五) 后主 纬 (六) 幼主 恒	
代 (338—367)			凉 (443—460)		高昌 (460—640)					

说明：本图表不含宇文鲜卑、吐谷浑、柔然、突厥等游牧政治实体。

导 论

一、本卷研究对象及分编

本卷讨论十六国北朝时期的行政区划。

自晋惠帝永兴元年(304)巴賈李雄在四川、匈奴刘渊在山西相继建立政权,至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魏灭北凉统一中国北部,曾先后出现各族割据政权近二十个,史称“为战国者一百三十六载”^①。北魏崔鸿所撰《十六国春秋》,就是记载这些“并因世故跨僭一方”、“建邦命氏成为战国者”,即“刘渊(汉、前赵)、石勒(后赵)、慕容儁(前燕)、苻健(前秦)、慕容垂(后燕)、姚萇(后秦)、慕容德(南燕)、赫连屈子(夏)、张轨(前凉)、李雄(成汉)、吕光(后凉)、乞伏国仁(西秦)、秃发乌孤(南凉)、李暝(西凉)、沮渠蒙逊(北凉)、冯跋(北燕)”等“十有六家”的历史^②,后世遂以“十六国”指称这一时代——尽管当时出现的政治实体非止十六。本卷的“十六国”亦沿用此义,其中十六国以外诸政权的行政区划,则附录于或者归并于相应的政权中记述。

作为历史朝代名的“北朝”、“南朝”则得名于正史,即唐人李延寿所撰《北史》、《南史》。延寿在《上南北史表》中称二史分别记载“自魏以还”的“北朝”和“从宋以降”的“南朝”的历史^③,可知《南史》、《北史》之“南”、“北”,实为“南朝”、“北朝”之省称。事实上南北朝当时人,即以南朝、北朝自称、称人^④。

尽管公元420年刘裕称帝建宋,南朝出现,但还有待于439年十六国中硕果仅存的北凉为北魏所灭,北朝方正式开启,十六国才最终落幕,进入南北朝对立的时代。534年北魏裂为东西,天下重现鼎峙之局,即如《通典·州郡·序目上》所说:“自东西魏之后,天下三分,梁陈有江东,宇文(西魏北周)有关

① 《资治通鉴》卷85 晋惠帝永兴元年十月条,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年。参《晋书》卷121《李雄载记》、卷101《刘元海载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魏书》卷96《賈李雄传》、卷95《匈奴刘聪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② 《魏书》卷67《崔光附崔鸿传》。

③ 《北史》卷100《序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④ 《魏书》卷43《刘休宾传》、卷79《鹿念传》。《南齐书》卷57《魏虏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梁书》卷56《侯景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

西,高氏(东魏北齐)据河北。”这种王鸣盛所谓“天下再三分”的局面,要到577年北周灭齐,前后历四十四载,才重新恢复“南北”对立之势^①。581年杨坚受周禅称帝,建立隋朝,北朝遂告结束,但就南北对峙而言,周隋嬗代不过是从陈周对立转变为陈隋对立而已。严格地说,直至589年隋灭陈,作为西魏北周后续政权的隋仍为北朝的延伸。唯其如此,李延寿《北史》遂将隋朝包括在北朝之内,叙事“尽隋义宁二年”亦即李渊代隋称帝之年^②。由于《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于隋代政区设有专卷讨论,故本卷“北朝”止于北周禅隋(581)。

结束十六国的北魏,纵跨十六国和北朝两个时代,在北朝历史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高欢控制的东魏和宇文泰控制的西魏,元氏皇帝虽为傀儡,但两魏仍以北魏的正统继承者自居,北齐、北周不过是东魏、西魏的后续政权而已。因此之故,李延寿《北史》即始于“自魏以还”,上溯至北魏道武帝复建国的登国元年(386),而非北凉亡国之年(439)。但就行政区划史而言,北魏真正意义上或者说符合充分必要条件的政区^③,尚待道武帝皇始元年(396)攻占后燕并州,“仍置”即承燕而置的并州及其所属郡县^④,而其政区体系的正式形成,还要到天兴元年(398)迁都平城、攻占后燕河北地区之后。故本卷讨论北朝行政区划,实自北魏初入中原的皇始元年(396)始,至北周静帝大定元年(581)禅隋退位止^⑤,凡一百八十六年。其间534年魏分东西,东魏迁都邺城,西魏定都长安,北中国从此进入东魏、西魏及其后续政权北齐、北周东西对峙之局。与这一政治过程的大变局相应的,则是北朝政区史上划阶段的重大变化。

有鉴于上述,本卷正编共分上、中、下三编,上编讨论十六国政区,中编和下编讨论北朝政区。北朝中、下两编以534年为界,分别讨论北魏时期和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东西对峙时期的政区。后缀附编,则简要讨论十六国北朝的特殊政区,包括这一时期出现的独具特色的高层政区。

二、十六国北朝政区演变的背景、过程及趋势

本书将十六国和北朝合为一卷讨论,既在于二者时间上前后相续,甚至可

① 《通典》卷171,中华书局王文锦等点校本,1988年。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6“天下再三分”条,上海书店黄曙辉点校本,2005年,第554页。

② 《北史》卷100《序传》。

③ 说详周振鹤:《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第一章第一节关于行政区划的定义、基本要素的论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13页。

④ 《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并州条。

⑤ 《北史》包括魏、齐、周、隋四朝历史,“尽隋义宁二年(618)”即李渊代隋称帝之年(上引《北史·序传》)。

以说是无缝对接——北魏的兴起、灭国与复国,与所谓“五胡”诸族在内地建立政权特别是前秦的兴亡密切相关,十六国中的最后一个政权北凉即为北魏所灭,空间上两个时代均以北中国为主要活动舞台;更在于二者的社会、政治进程,原为一具有内在联系的历史过程。如果对这一过程的趋势略加概括,那就是在民族关系上由胡(诸内迁少数民族)汉对立而趋于融和,政权形式上从多边分裂走向统一。与之相应,地方行政区划也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或曰两种方向来把握变化的基本态势及走向。

一方面,伴随着北境诸少数民族或主动或被动的内徙,秦皇朝创立的以郡县制为标志的传统政区(以下简称“郡县制政区”)被迫从北方边境地区后撤,代之以部落组织式的或者军事统制制的非郡县制特殊政区,这种现象两汉之际即已出现,魏晋时期更形加剧,而在所谓“五胡十六国”时代,这种特殊政区不限于边境,还一度交错杂存于长期以来实行郡县制的内地。特殊政区的大量存在,是十六国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①;与此同时,传统的郡县制政区,在政区层级、数量乃至地方统治方式上也发生了若干重大变化,如地方行政机构的军事化,又如出于对地方大姓豪强、少数民族酋豪既有势力的承认和收编,增设郡县以署抚豪酋、酬赏劳勋,导致政区滥置——郡县制政区的密集化、细分化,甚至还出现了郡县制政区和特殊政区同治一地、其长官一身二任,“州置三刺史”、“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长”,“刺史令长各之州县”而太守“虽置而未临民”等非常可怪之现象^②。上述变化主要发生在十六国和北朝前期。

另一方面,伴随着民族融合的深化,统一进程的加速,反映在政区上则是特殊政区的逐步退出或曰向传统郡县制政区的回归。北朝后期(大致始于北魏孝文帝朝)在政区层级数量上以省并精简为核心、在地方与中央关系上以削弱地方权力为旨归的努力,都促使郡县制政区的本质属性——作为秦始皇创立的中央集权体制的代表性制度或曰君主专制集权得以实现的保障性制度,逐步恢复和强化。隋朝初年将行政区划从州郡县三级改为州县(或郡县)二

① 本卷所谓“特殊政区”,是相对于“郡县制政区”而言,实即周振鹤先生“特殊行政区划”、“特殊地方行政制度”的简称。周说详见氏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绪言、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333—394页。并参周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第五章,第100—151页。北朝特殊政区,严耕望先生称之为“诸特制”,并对之作开了创性的系统研究,详见严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卷下《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特别是卷下第一章、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卷末《约论》,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3年,第413—418、691—851、907—908页。

② 《魏书》卷113《官氏志》。

级,同时“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对政区大加省并,并将过去由州郡自行辟署当地大姓豪强为僚佐的权力尽收中央,“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①,可视为北朝后期行政区划演变趋势的总结。

上述地方行政区划的变化,原因诚然是多方面的,有些变化如政区设置的密集化、细分化、军事化,在东晋南朝也有发生,但民族因素——边境少数民族的内迁及建立政权,无疑是十六国北朝政区演变最重要的背景和原因,甚至不妨说是特殊政区存在的前提,而变化的渊源可以上溯到东汉初年匈奴之分裂为南北两部,甚至更早。

“五胡十六国”连称而成为一固定词组,至迟已见于元代文献^②。“十六国”一词出现于北魏已如上述,而“五胡”一词在十六国当时即已出现,苻坚面叱姚萇“五胡次序,无汝羌名”云云^③,为治史者所熟知。“五胡”即匈奴(胡)、羯、鲜卑、氐、羌^④。但十六国并非全为五胡所建,如前凉、北燕、西凉即为汉人所建,成汉为賁人(巴氏)所建。五胡所建政权亦非全部纳入十六国,如鲜卑人所建西燕、代国就不在其中。十六国中除賁人、汉人所建诸国外,五胡所建者凡十二:匈奴人所建汉赵、夏、北凉;羯人所建后赵;鲜卑人所建前燕、后燕、西秦、南凉、南燕;氐人所建前秦、后凉;羌人所建后秦^⑤。创建北燕的冯跋虽出自长乐信都,但其父“东徙昌黎”之后“遂同夷俗”,实为鲜卑化汉人^⑥。北魏为鲜卑拓跋部所建。魏分东西以后执政西魏并最终代魏建周的宇文氏,为鲜卑族。执政东魏、其子最终代魏建齐的渤海高欢,史称其为渤海蓐人,自高欢祖父“坐

① 《隋书》卷46《杨尚希传》、卷1《高祖纪上》、卷29《地理志上》、卷28《百官志下》,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通典》卷32《职官·总论州佐》、卷14《选举·历代制中》。

② 陈桾:《历代通略》卷1“五胡十六国”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88册第2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④ 关于五胡名称、次序等,陈寅恪先生考证甚详,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五篇“五胡种族问题”,黄山书社,1987年,第82—98页。参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晋书札记》“五胡次序,无汝羌名”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113页。

⑤ 上文所谓“匈奴人所建汉赵”、“鲜卑人所建前燕”云云,是就创建集团的主体族群、统治集团的核心层而言的,如刘渊创立的汉赵即以匈奴贵酋集团及所统部族为立国根本,但这并不意味着汉赵国家及其统治集团是由单一的匈奴族群所组成的。

⑥ 《魏书》卷97《海夷冯跋传》;《北史》卷93《僭伪附庸·冯跋传》。冯跋建北燕后亦“崇信殊俗”,按“殊俗”即“夷俗”。见《晋书》卷125《冯跋载记》。当时南朝人即径称冯跋为鲜卑,见《宋书》卷76《朱脩之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相关研究见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7—89页。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国的基础性研究》第二部第六章《北燕的鲜卑化》,东京:汲古书院,2006年,第121—135页。

法徙居怀朔镇”，“故习其俗，遂同鲜卑”，即鲜卑化汉人^①。总之，十六国北朝的创建者大多为北边少数民族，当时被概称为“胡”^②。诸胡族所建政权，直至今日学界，仍被习称为“胡族国家”、“北族国家”。相对于前此的秦汉、三国西晋，以及同时代南方的东晋南朝，这批胡族国家在政治体制上独具特色。长期以来，研究者以“胡汉分治”、“胡汉二元（重）体制”乃至“一国两制”之类表述来概括其特色^③，在学界基本上已形成共识。以往研究亦表明，尽管诸胡族的社会发展程度并不一致，内迁及建立政权的时间早晚有别，所建政权在制度设施及统治结构上也各不相同，但就其中多数国家的政治、军事乃至社会体制的主要特征而言，用“胡汉二元体制”来概括是大体合适的。进而言之，胡族国家的特征，实际上是由二元体制中的胡族因素或曰胡族体制这一元所决定的。胡族因素也深深影响到十六国北朝的地方统治体制和行政区划设置。

所谓“胡族因素”、“体制”，就其典型、原始面貌而言，要之有二：其一主要是经济形态为游牧，与之相应的生产生活方式上的流动不居（“随畜牧而转

① 《北史》卷6《齐本纪上》。论者或谓高欢本出鲜卑，或谓出自高丽高氏，要之原非汉人，即使是汉人，其郡望渤海高氏亦属伪冒，但在论证中并无确凿无疑的史料根据，多为辗转推测，尚不足以证伪正史中有关高氏家世族属的记载。详参张金龙：《高欢家世族属真伪考辨》，《文史哲》2011年第1期。

② 汉代文献如《史记》、《汉书》中，屡见“胡”与“匈奴”互称。随着冒顿单于征服北亚草原诸游牧部落，建立起强大的游牧帝国，“胡”几乎成为匈奴的专名，其后又成为“北族通称”。详见吕思勉：《胡考》，《吕思勉读史札记（增订本）》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308页。陈勇：《〈史记〉所见胡与匈奴称谓考》，《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十六国北朝时，北边少数民族的通称除了“胡”之外，还有“夷”、“狄”等，当时所谓“六夷”、“北狄”亦如“五胡”，实为北边诸少数民族通称，此不赘述。

③ 陈寅恪认为“胡族统治者实行胡汉分治，是一个历史现象”。始于汉赵的“胡汉分治”政策，包括“胡与汉、部落与编户为两个不同的系统，二系统分开治理”，胡族当兵打仗，汉族耕织输贡赋。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七篇“胡族的汉化及胡汉分治”，第107—112页。唐长孺先生亦曾论证指出二赵“在其直接控制区域内建立了胡汉分治的军事化的制度以控制人民”，氏撰《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第160页。“胡汉二重体制”或“胡汉二元论”表述，在日本十六国北朝史研究者的论著中出现频率很高。如谷川道雄著，李济沧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序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8页；谷川氏：《五胡十六国》，载郑钦仕、李明仁译著：《征服王朝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第213—215页。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序”，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1—2页。韩国学者朴汉济曾提出“胡汉体制论”，认为五胡北朝国家最紧要的问题是胡汉矛盾问题，是胡汉间的相互冲突、妥协与融合。朴撰：《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美国学者巴菲尔德认为十六国时期胡族政权的政治结构“是一种二元化的组织形式”（又简称“二元体制”），其中最典型的是鲜卑慕容部建立的前燕政权，后起的鲜卑拓跋国家即取法前燕。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2—123、131—144、149—151页。“一国两制”，见雷家骥：《汉赵国策及其一国两制下的单于体制》，《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第3卷第1期，1992年。

移”、“逐水草迁徙”);其二是基本的社会政治组织为血缘结合的部落制(部族制),与之相应的兵民合一(“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的部落兵制、军事民事合一的治理体系,其部落联盟国家即为高度军事化的“日常战斗共同体”(“以马上战斗为国”)①。其中部落制、军事化对胡族国家政区设置的影响最大,在特殊政区的设置上体现得最为显著。

差不多与秦帝国同时兴起的匈奴游牧帝国,也不过是部落制在更高联合层面上的复制和整合。单于之下的地方官体系二十四部首长(万骑)及其所属千长、百长、什长②,即是不同层次的部落联合体下至作为基层游牧生产生活单位的牧团的首长。如果说有政区,那就是这些部落联合体范围大致稳定但时有变动的驻牧区,政区首长则是这些不同层面的部落集团首领。在“分枝性结构”的游牧社会政治体制中,具有“平等自主化”倾向的部落组织从来未曾消失过,无论是北部蒙古草原建立了大型游牧汗国的匈奴,还是东北部西辽河流域森林草原地带建立了“部落联盟”的东胡(乌桓、鲜卑),更不用说西北部河湟高原河谷地带长期处于部落分立、纷争状态之中的西羌及氐等游牧人群③。如果说汉武帝伐匈奴“取河南地”置朔方郡,降匈奴浑邪、休屠二王于其故地置河西四郡,开西南夷置武都郡等,是汉式郡县制政区向胡族游牧区的扩张,那么,两汉之际下至魏晋,北边游牧部族或主动侵入或被允许迁入或被强制移徙至帝国边郡乃至内地,则是胡族部落式、军事化的地方统治方式对郡县制政区的取代。如东汉初因匈奴南侵被迫放弃雁门、代、上谷三郡,吏民六万余口内迁,北地、朔方、五原、云中、代诸郡亦迹近废弃,故至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南匈奴八部降汉,即被安置在这实际上已不为汉朝控制的八郡中,南单于庭亦由五原西部塞而云中而西河美稷而离石节级南迁,匈奴部族亦随之蜂拥南下,至魏晋时已深入至并州汾水流域④。随着匈奴部族的南迁,原由匈奴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谷川道雄先生认为“依然以部族制度作为支柱”的五胡国家,所实行的是“宗室的军事封建制”,“体现了对日常战斗共同体的塞外部落联盟国家的继承”。上揭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序说”,第5—6页。上揭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序”,第1—2页。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汉书》卷94上《匈奴传》。参林幹:《匈奴通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28页。

③ 关于“分枝性组织”,以及匈奴、鲜卑、西羌的社会、政治组织及其异同,系根据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一书所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3—56、60、72、103、221—222、239—242页)。

④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卷18《吴汉传》;同书卷89《南匈奴列传》。详参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第81—83页。

控制的东胡乌桓,逐步内迁至辽东、辽西、太原、朔方等沿边十郡^①,同属东胡的鲜卑亦步乌桓后尘而渐次南徙、西迁。原居于大鲜卑山的鲜卑拓跋部,东汉时南迁至匈奴故地即阴山一带,及至西晋末拓跋猗卢受封代公,取得句注陞北地区五县地,乃率部落南徙居之^②。西北的氐、羌各族,东汉一代多次被成批迁入关中,如建安二十四年(219),曹魏一次即徙氐人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二郡界内,其后又多次移徙户以万计的武都氐族于关中^③。东汉一代,曾多次移徙西羌到关中三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诸郡也有羌族分布,号称“东羌”,常与胡连称为“羌胡”,他们可能是东汉前随从匈奴从塞北、河西一同迁来。东汉时羌人多次举兵,一度建立滇零政权,汉廷不得不诏令陇西、安定、北地、上郡四郡郡民内徙,被镇压的降羌遍布关陇^④。及至魏晋,“西北诸郡皆为戎居”,关中“戎狄居半”^⑤。

“胡俗以部落为种类。”^⑥东汉以来内迁诸胡长期与汉族错居杂处,但直到西晋末,他们基本上都保持着各自的部落组织,部落首领以往的名号、地位也得以保留下来,他们迁徙到哪里,就把部落组织带到哪里^⑦,郡县制政区实际上也就从那里退出。汉武帝时对于率部降汉后被安置在西北五郡故塞的匈奴浑邪、休屠二王,汉朝“因其故俗”置五“属国”。所谓“故俗”,即是保存原来的国号、官称和部落组织,乃至游牧生产、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属国虽臣属于汉,汉设有都尉进行管理,实际上为一自治性的特别行政区^⑧。汉光武帝时对于叩关入塞附汉称臣的南匈奴呼韩邪部,汉朝设有“将兵卫护”即加以保护、监督的“使匈奴中郎将”(又称“护匈奴中郎将”),但对于南单于所统八部,仍由各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传》注引《魏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

② 《魏书》卷1《序纪》。关于鲜卑南下代北及其在当地与乌桓的共生关系，田余庆先生有精深研究，见田氏：《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收入氏著《拓跋史探（修订本）》，三联书店，2011年。

③ 《三国志》卷15《张既传》、卷30《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详见马长寿：《氐与羌》第二章“氐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9—32页。

④ 详见马长寿：《氐与羌》第三章“羌族”，第91—94、104—128页。

⑤ 《晋书》卷97《北狄·匈奴传》、卷56《江统传》。

⑥ 《文选》卷43，丘迟《与陈伯之书》“部落携离、酋豪猜贰”句注引《晋中兴书》，中华书局，1977年，第609页。《晋书》卷97《北狄·匈奴传》作“北狄以部落为类”，当本于《晋中兴书》。

⑦ 唐长孺先生指出内迁诸胡大都仍保存其部落组织，尽管其中有一部分“实质上已编户化了”，氏撰《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34—139页。黄烈先生则强调内迁诸胡的部落组织，直到西晋末都始终保持。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31—335页。

⑧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因其故俗为属国”句《正义》释：“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属国设都尉，详见《后（续）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年。

部“大人”统领,分驻于北地、朔方等八郡中^①,中郎将官署和驻军并不直接干涉南匈奴部族的内部管理,实为一个有特定监护对象、戍守地域的军管、防戍区。建安中曹操分南匈奴为五部,立各部“贵者”为部帅(后改都尉),尽管配置“汉人司马以监督之”^②,使部帅对部落的统治权受到削弱^③,但五部仍然是以部落组织为基础,由部落酋长担任部帅(后来都尉司马亦有胡人充任),从而具有高度自治性质的特别行政区。汉魏朝廷对于“保塞降附”或经汉朝同意附塞、内迁的乌桓、鲜卑、羌、氐诸族,处置方法一如匈奴:或置属国,如“以处降羌”的金城属国,管理归附的乌桓、鲜卑的辽东属国;或置“使匈奴中郎将”之类的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④。“因其故俗”的间接统治方式则一如既往。总之,汉魏朝廷对于主动归附或者被迫内徙的胡族部落,往往在安置地设置管理机构,驻军监护,同时给部落首领授予汉式官爵,但这些内迁的胡族部民,朝廷所设官署或驻军机构并不直接统治他们,他们仍旧生活在部落组织中,受原部落首领的直接领导,朝廷所设政军机构不过是通过部落首领对他们进行间接管理而已。于是内迁胡族部落的安置、聚居区,就原部落组织而言,是一个自治行政区;由于兵民合一,部落组织即是军事组织,因而同时也是一个部落军队驻镇防戍区;就朝廷所设管理机构而言,则是一个实施民族统制或曰民族压迫的特别行政区;因朝廷往往还派兵驻镇监护,因而又是一个兼具镇防、保护功能的军事防戍区。从这些胡族部落聚居区的特殊治理方式及复杂性质,可以窥见十六国北朝特殊政区的渊源所自。

当五胡在内地建立政权后,本部族及附从部族均以部落为单位聚族而居,实行部落制的地方统治,军事与民事、部落组织与武装组织合一,颇类后来北魏的“领民酋长”制。汉赵的“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都尉及以下首领,“皆以胡、羯、鲜卑、氐、羌豪杰为之”,这些“豪杰”实即不同层

①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卷89《南匈奴列传》。《后(续)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护匈奴中郎将”,见《后汉书》卷65《张奂传》。《资治通鉴》卷47《汉纪》“和帝永元二年冬十月(使匈奴)中郎将耿种遣从事将护之”条胡注:“将,领也;护,监也。”故后来“使匈奴中郎将”又称“护匈奴中郎将”、“领护匈奴中郎将”。

② 《晋书》卷97《北狄·匈奴传》、卷101《刘元海载记》。详参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85—88页。

③ 五部内部亦出现分化,部落民中有的沦为部帅的部曲乃至国家的士家。见唐长孺:《晋书赵至传中所见的曹魏士家制度》,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从》,第31—32页。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87—92页。

④ 《汉书》卷8《宣帝纪》、卷69《赵充国传》。《后汉书》卷87《西羌传》、卷90《乌桓鲜卑列传》。《后(续)汉书志》卷23《郡国志五》、卷28《百官志五》。按金城属国、护羌校尉二职均始置于西汉,但金城属国都尉从未见于史载,王宗维论证指出,“由于护羌校尉治金城,金城不另设属国都尉”,其说可从。又辽东属国设于东汉安帝时,具体时间不详,王氏考证推测大约置于元初二年(115)至永宁元年(120)间,不无理据。俱见王氏《汉代的属国》,《文史》第20辑,中华书局,1983年。

次的部落酋长,同时也是汉赵单于所统部落军队的各级将领,其中刘粲曾冤杀“氐羌酋长”十余人,刘曜杀巴氏酋长数十人,前者致“氐羌叛者十余万落”,后者致“四山羌、氐、巴、羯”反者三十余万人^①。后赵石虎曾徙秦、雍民及氐、羌十余万户于关东,以氐帅苻(蒲)洪为龙骧将军、流民都督,使居枋头;又以羌帅姚弋仲为奋武将军、西羌大都督,使率其众数万徙居清河湫头。苻洪集团和姚弋仲集团各自作为一个完整的部族组织分别在枋头和湫头滞留达十八年之久,打下了以后前秦、后秦建国的政治、军事班底。他们自成一区,非郡非县,也与当地的郡县制政区并无隶属关系^②,与后来北魏领民酋长尔朱氏率契胡部落世代割据于秀容川方三百里之地^③,实异代同调。这种基于部落制的自治性政区、部落兵驻屯区,在十六国时期大量存在,如泾河东北卢水胡、屠各、西羌等皆“分堡而居”(彭沛谷堡、胡空堡、姚奴堡等),当时这类坞堡、垒壁林立于黄河流域,几乎部分取代了原有地方行政系统,其中由胡族酋豪所建者,固然为兼具部落制、军事性的领民酋长式政区,那些同样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的汉族大姓豪强所据坞堡,实具有同样的自治政区性质^④。拓跋部建国前后曾实行统率本部族和附从部族的“分部制”,“部”原本为“游牧社会的体制”^⑤,带有浓重的部族制传统,是兼具部族制性质和行政区划性质的特别行政区^⑥,诸部大人虽不能等同于原来的部族酋长,实际上也不过是更高层面的部落联合体的“领民酋长”而已,而诸部大人所统,均是由领民酋长率领的大小部落^⑦。十六国及北魏前期主要设置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以及郡县制政区内的军事枢纽或战略要冲之地的军镇,特别是专设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护军,实即取法于汉朝处置降附少数民族的属国、领护中郎将、校尉等特别行政区、军事防戍区制度,也可以说就是一种民族自治区。入主中原诸胡长期生息于特殊政

①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卷103《刘曜载记》。

② 《晋书》卷112《苻洪载记》、卷116《姚弋仲载记》、《魏书》卷95《临渭氏苻健传》、《羌姚萇传》。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61—163页。罗新:《枋头、湫头两集团的凝成与前秦、后秦的建立》,《原学》第六辑,1998年。

③ 《魏书》卷74《尔朱荣传》。

④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1985年,第34页。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73—187页;同氏《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6—119页。陈琳国《中古北方民族史稿》第六章对十六国时期北方坞堡作了深入研究,并对相关资料作了疏列(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82—398页)。

⑤ 详见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二章“分部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6—49页。

⑥ 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第一篇第四章“关于部族解散的理解”,第五篇第二章第三节“八部·五部·六部”,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第124—186,568—570页。

⑦ 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第二章《领民酋长制和“部族解散”》,第29—55页。